

關於申請樓宇維修基金問題之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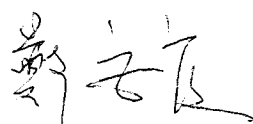
根據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公佈的資料顯示，本澳有四千多幢三十年或以上樓齡的舊樓，這些樓宇大都殘舊不堪，尤其樓宇外牆、電梯及其他共同部分出現日久失修的情況，有可能危及樓宇用戶及其他市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對於居於舊樓的居民而言，多數人無力購置新樓，而維修翻新工程又費用不菲，不少舊區居民向本人反映，每當風季雨季節來臨，其居所便時常滲水，殘舊的外牆亦曾發生石屎剝落傷人事件，希望政府能幫助他們改善居住環境。對舊樓的修葺維護工程已刻不容緩。

政府於 2007 年成立了樓宇維修基金至今逾十年，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幫助了舊樓居民實現樓宇的檢測及維修。然而，基金批出的申請宗數卻並不如預期般理想。即使近年樓宇維修基金的財政預算呈上升之勢，但開支卻並沒有相應增長。以最近的 2016 年和 2017 年為例，2016 年經核准後的預算是 5 億 9 仟 5 百萬，實際開支只有 2 仟萬，而 2017 年全年批出的申請只有 312 宗。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雖然樓宇維修基金已涵蓋了七項資助計劃，但樓宇維修基金的申請手續複雜，例如申請人必須獲得大廈 1/2 以上業權人的同意，同時聯繫工程公司招標，並提交工程預算等文件，然而大部份舊樓都沒有成立業主委員會，也沒有聘請管理公司，單個小業主難以獨力完成上述繁瑣的前期工作，這令到不少居民在向房屋局提出申請的時候困難重重。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一、 由於樓宇維修基金申請手續複雜，且資助有限，令不少舊樓業主無法順利申請到維修經費，請問當局是否考慮簡化批核手續並協助有需要的業主申請樓宇維修基金，令樓宇維修基金得到合理的利用，真正幫到有需要的居民？
- 二、 針對樓宇維修基金運作不佳的現況，當局會否對其存在的問題作出檢討及改善，例如擴大資助範圍及資助成數等，令更多舊樓居民受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2018年2月13日